

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

乡镇（街道）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

Standards for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in towns and villages (sub-districts)

（征求意见稿）

《乡镇（街道）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编制组

2025 年 04

前 言

根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工程建设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陕建发〔2023〕1050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相关标准，结合陕西省乡村（街道）无障碍建设实际情况，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与定义；3.无障碍通行设施；4.无障碍服务设施；5.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6.规划建设；7.组织保障；8.长效管理。

本标准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归口管理，陕西省建设标准设计站负责日常管理，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反馈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地址：西安市雁塔中路 13 号，邮编：710055，电话：13720614493，邮箱：1043154003@qq.com）。

本规程主编单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本规程参编单位：陕西省肢残人协会

西安市无障碍促进协会

西安工程大学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周 崑 李曙婷 李 帆 陈荣丞 冯雅瑜

唐 晨 王 延 梁 维 马 云 胡星哲

高俊杰 李奕飞 杨智谋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

目次

1 总则	1
2 术语与定义	2
3 无障碍通行设施	7
3.1 一般规定	7
3.2 无障碍通道	7
3.3 轮椅坡道	8
3.4 无障碍出入口	9
3.5 门	9
3.6 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	11
3.7 楼梯和台阶	12
3.8 扶手	13
3.9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和上/落客区	14
3.10 缘石坡道	14
3.11 盲道	16
4 无障碍服务设施	18
4.1 一般规定	18
4.2 公共卫生间（厕所）和无障碍厕位	18
4.3 公共浴室和更衣室	21
4.4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	23
4.5 轮椅席位	24
4.6 低位服务设施	25
5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26
5.1 一般规定	26
6 规划建设	27
6.1 规划要求	27
6.2 建设要求	27
7 组织保障	28
8 长效管理	29
8.1 监督管理	29
8.2 宣传培训	30
附 录 A 无障碍设计流程十步法	30
本标准用词说明	32
引用标准名录	33

Table of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s.....	2
3 Accessibility facilities.....	6
3.1 General stipulations.....	6
3.2 Disabled access.....	6
3.3 Wheelchair ramp.....	7
3.4 Accessible entrance and exit.....	7
3.5 Gate.....	8
3.6 Accessible elevators and lifts.....	9
3.7 Stairs and steps.....	10
3.8 Handrails.....	10
3.9 Accessible motor vehicle parking spaces and pick-up/drop-off areas	11
3.10 Curb ramp.....	12
3.11 Blind path.....	13
4 Accessible service facilities.....	15
4.1 General stipulations.....	15
4.2 Public restrooms (toilets) and accessible toilet seats.....	15
4.3 Public bathrooms and locker rooms.....	18
4.4 Accessible guest rooms and accessible housing and living quarters	18
4.5 Wheelchair seating.....	20
4.6 Low-level service facilities.....	20
5 Accessible information exchange facilities.....	21
5.1 General stipulations.....	21
6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22
6.1 Planning requirements.....	22
6.2 Construction requirements.....	22
7 Organizational guarantee.....	23
8 Long-term management.....	24
8.1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24
8.2 Publicity and training.....	24
Appendix A :The 10-step Accessibility Design Process.....	25
Explanation of terms used in this standard.....	26
List of referenced standards.....	27

1 总则

1.0.1 为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中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依据国家、陕西省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1.0.2 乡镇（街道）新建、改建及扩建的市政和建筑工程的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必须执行本标准。

1.0.3 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满足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使用，消除他们在社会生活上的障碍；
- 2** 保证便利性和安全性，兼顾经济、绿色和美观；
- 3** 保证系统性和无障碍设施之间的有效衔接；
- 4** 从设计、选型、验收、调试和运行维护等环节保证无障碍通行设施、无障碍服务设施和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的安全、功能和性能；
- 5**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的建设和信息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
- 6**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根据需要，在不破坏文物的前提下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

1.0.4 工程建设所采用的技术方法和措施是否符合本标准要求，由有关责任主体判定。

其中，创新性的技术方法和措施，应进行论证，保证其符合本标准中有关性能的要求。

2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乡 township

乡，是中国行政区划之一，行政地位与街道、镇、民族乡、苏木、民族苏木、县辖区相同，属乡级行政区，由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林区管辖或由地级市直接管辖。乡比镇区域面积小，人口规模少，经济发展弱。一般由若干个行政村组成，人口在5千至2万人之间。

2.2 镇 town

镇，是中国行政区划之一，行政地位与街道、乡、民族乡、苏木、民族苏木、县辖区相同，属乡级行政区，由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林区管辖或由地级市、自治州直接管辖。镇相较于乡来说，区域面积大，人口规模大，经济发展较好，以非农业人口为主，并有一定的工业区域。

2.3 街道 street

街道，是中国行政区划之一，行政地位与镇、乡、民族乡、苏木、民族苏木、县辖区相同，属乡级行政区，由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特区管辖或由地级市直接管辖。街道的管理机构为街道办事处，是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特区或地级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2.4 无障碍 accessibility

为人所提供的建筑物或建筑物的一部分，无论人的年龄、形体、能力或残疾，都能接近、进入、使用和离开该建筑物或建筑物的部分。

2.5 无障碍环境 accessible Environment

是指为了使有无障碍需求人士能够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所应当采取的适当措施，确保有无障碍需求人士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物质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的环境。

2.6 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 members of society with accessibility needs

是指因身体功能受限或特殊情境需要，面临行动、感知或表达障碍的群体，其范围涵盖以下三类人群：永久性无障碍需求群体（残疾人、老年人）；暂时性无障碍需求群体（伤病康复者、孕妇及产后妇女、疾病患者）；情境性无障碍需求群体（携带大件物品者、临时伤残者、非母语使用者）等。

2.7 无障碍通行设施 accessible access and circulation facilities

保障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设施。

2.8 无障碍服务设施 accessible service facilities

保障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自主安全使用的卫生设施、住宿设施、席位和低位服务设施。

2.9 无障碍通行流线 accessible circulation

在乡镇（街道）开敞空间、建筑场地、建筑内部及其之间，保障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自主安全通行的交通流线。

2.10 轮椅坡道 wheelchair ramp

在坡度、宽度、高度、地面材质、扶手形式等方面，方便行动障碍者通行的坡道。

2.11 无障碍通道 accessible route

保障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自主安全通行的通道。

2.12 通行净宽 passage clear width

无障碍通行设施在高度不大于 2.00m 范围内可通行的净宽度。

2.13 缘石坡道 curb ramp

位于人行道口或人行横道两端，为了避免人行道路缘石带来的通行障碍，方便行人进入人行道的一种坡道。

2.14 无障碍电梯 accessible elevator

适合行动障碍者、视觉障碍者、听觉障碍者进出和使用的电梯。

2.15 升降平台 platform lift and stair lift

方便乘轮椅者进行垂直或斜向通行的平台式设施。

2.16 提示盲道 warning indicator

表面呈圆点形，设置在盲道的起点处、拐弯处、终点处，设置在提示服务和设施、警示危险的位置，具有提醒注意作用的盲道。

2.17 盲道 tactile ground surface indicator

在人行道上或其他场所铺设的一种固定形态的地面砖，使视觉障碍者产生盲杖触觉和脚感，引导视觉障碍者向前行走和辨别方向以到达目的地的通道。

2.18 行进盲道 directional indicator

表面呈条状形，使视觉障碍者产生盲杖触觉和脚感，指引视觉障碍者可直接向正前方行走的盲道。

2.19 无障碍出入口 accessible entrance

在坡度、宽度、高度、地面材质、扶手形式等方面方便行动障碍者通行的出入口。

2.20 无障碍厕所 accessible Toilet

方便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使用的小型无性别厕所。

2.21 轮椅回转空间 wheelchair turning space

为方便乘轮椅者旋转以改变方向而设置的空间。

2.22 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audible pedestrian signals for street crossing

通过语音提示系统引导视觉障碍者安全通行的音响装置。

2.23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accessible vehicle parking lot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机动车停车位。

2.24 轮椅通道 wheelchair accessible path

在乡镇（街道）各处为方便乘轮椅者设置的通道。

2.25 安全阻挡措施 edge protection

自动扶梯、楼梯的下部以及各种室内外低矮空间能够进入时，为避免造成磕碰，进行提示的措施，以及控制轮椅小轮和拐杖不会侧向滑出坡道、踏步和平台边界的措施。

2.26 安全抓杆 grab bar

在卫生间、浴间等卫生设施内，方便行动障碍者安全移动和支撑的设施。

2.27 低位服务设施 low height service facilities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高度适当的服务设施。

2.28 无障碍坐便器 accessible toilet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坐便器。

2.29 无障碍洗手盆 accessible wash basin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洗手盆。

2.30 无障碍厕位 accessible toilet cubicle

公共卫生间（厕所）内设置的方便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进出和使用的带隔间的厕位。

2.31 无障碍小便器 accessible urinal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小便器。

2.32 容膝容脚空间 knee and toe clearance

容纳乘轮椅者腿部和足部，并满足其移动需求的空间。

2.33 无障碍住房 accessible housing

方便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使用的住房。

2.34 无障碍厨房 accessible kitchen

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的厨房。

2.35 轮椅席位 wheelchair accessible seat

在设有固定席位的场所内，供乘轮椅者使用的位置。

2.36 陪护席位 seat for accompanying person

设置于轮椅席位附近，方便陪伴者照顾乘轮椅者使用的席位。

2.37 盲文地图 braille map

供视觉障碍者用手触摸的有立体感的位置图或平面图及盲文说明。

2.38 盲文铭牌 braille signboard

安装在无障碍设施上或设施附近固定部位上,采用盲文标识以告知信息的铭牌。

2.39 盲文站牌 bus-stop braille board

采用盲文标识,告知视觉障碍者公交候车站的站名、公交车线路和终点站名等的车站站牌。

2.40 无障碍信息交流 barrier-free communication

是指在信息社会中，不受年龄、性别、地域、文化、语言、教育、经济、身体或心理条件等因素的限制，所有人都能够平等地获取和使用信息资源和服务。

3 无障碍通行设施

3.1 一般规定

3.1.1 开敞空间、建筑场地、建筑内部及其之间应提供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

3.1.2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标识物、垃圾桶、座椅、灯柱、隔离墩、地灯和地面布线（线槽）等设施均不应妨碍行动障碍者的独立通行。固定在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突出部分大于 100mm 且底面距地面高度小于 2.00m 时，其底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600mm，且应保证有效通行净宽。

3.1.3 无障碍通行流线在临近地形险要地段处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必要时应同时设置安全警示线（本条为安全性要求）。一般情况下无障碍通行流线应尽量避免开地形险要地段。在有观赏游览需求的山地、水面、下沉广场等容易发生跌落、倾覆、侧翻事故的地段，应设置护栏、挡台等形式的安全防护设施，同时设置可以起到提示作用的警示线。

3.1.4 无障碍通行设施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3.2 无障碍通道

3.2.1 无障碍通道上有地面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或缘石坡道。

3.2.2 无障碍通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80m。

3.2.3 无障碍通道上的门洞口应满足轮椅通行，各类检票口、结算口等应设轮椅通道，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条文说明】**3.2.3** 建筑物中的门的无障碍设计包括其形式、规格、开启宽度的设计，需要考虑其使用方便与安全。乘轮椅者坐在轮椅上的净宽度为 750mm，目前有些型号的电动轮椅的宽度有所增大，所以当有条件时宜将门的净宽度做到 900mm。

3.2.4 无障碍通道上有井盖、算子时，井盖、算子孔洞的宽度或直径不应大于 13mm，条状孔洞应垂直于通行方向。

3.2.5 自动扶梯、楼梯的下部和其他室内外低矮空间可以进入时，应在净高不大于 2.00m 处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3.3 轮椅坡道

3.3.1 轮椅坡道的坡度和坡段提升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横向坡度不应大于 1:50，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2，当条件受限且坡段起止点的高差不大于 150mm 时，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0；

2) 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应大于 750mm。

3.3.2 轮椅坡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

【条文说明】**3.3.2** 坡道宽度不小于 1.20m 时，能保证一辆轮椅和一个人侧身通行。

3.3.3 轮椅坡道的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水平长度不应小于 1.50m，门扇开启和物体不应占用此范围空间。

【条文说明】**3.3.3** 坡道宽度不小于 1.50m 时，能保证一辆轮椅和一个人正面对通行。

3.3.4 轮椅坡道的高度大于 300mm 且纵向坡度大于 1:20 时，应在两侧设置扶手，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

【条文说明】**3.3.4** 当轮椅坡道的高度在 300mm 及以下时，或者是坡度小于或等于 1:20 时，乘轮椅者及其他行动不便的人基本上可以不使用扶手；但当高度超过 300mm 且坡度大于 1:20 时，则行动上需要借助扶手才更为安全，因此这种情况坡道的两侧都需要设置扶手。

3.3.5 设置扶手的轮椅坡道的临空侧应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条文说明】3.3.5轮椅坡道的侧面临空时，为了防止拐杖头和轮椅前面的小轮滑出，应设置遮挡措施。遮挡措施可以是高度不小于**50mm**的安全挡台，也可以做与地面空隙不大于**100mm**的斜向栏杆等。

3.4 无障碍出入口

3.4.1 无障碍出入口应为下列 3 种出入口之一：

1) 地面坡度不大于 **1:20** 的平坡出入口；

【条文说明】平坡出入口，是人们在通行中最为便捷的无障碍出入口，该出入口不仅方便了各种行动不便的人群，同时也给其他人带来了便利，应该在工程中，特别是大型公共建筑中优先选用。在建筑出入口进行无障碍改造时，因为场地条件有限而无法修建坡道，可以采用占地面积小的升降平台取代轮椅坡道。一般的新建建筑不提倡此种做法。

2) 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

3) 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本条仅适用于既有建筑无障碍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3.4.2 除平坡出入口外，无障碍出入口的门前应设置平台；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平台的净深度不应小于 **1.50m**；无障碍出入口的上方应设置雨篷，且雨篷深度不小于平台深度。

3.4.3 设置出入口闸机时，至少有一台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或者在紧邻闸机处设置供乘轮椅者通行的出入口，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3.5 门

3.5.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应可以被清晰辨认，并应保证方便开关和安全通过。

3.5.2 在无障碍通道上不应使用旋转门。

3.5.3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不应设挡块和门槛，门口有高差时，高度不应大于 15mm。

如高差大于 15mm，应以斜面过渡，斜面的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0。

3.5.4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手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新建和扩建建筑的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800mm；

2) 平开门的门扇外侧和里侧均应设置执手，执手应保证可单手握拳操作，且执手操作全过程的幅度距地面高度应介于 0.85m ~ 1.00m；

3) 除防火门外，门开启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 25N。

3.5.5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自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00m；

2) 当设置手动启闭装置时，可操作部件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介于 0.85m ~ 1.00m。

3.5.6 全玻璃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应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2) 开启扇左右两侧为玻璃隔断时，门应与玻璃隔断在视觉上显著区分开，玻璃隔断并应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3) 防撞提示应横跨玻璃门或隔断，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 ~ 1.50m 之间。

3.5.7 连续设置多道门时，两道门之间的距离除去门扇摆动的空间后的净间距不应小于 1.50m。

3.5.8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安装有闭门器的门，从闭门器最大受控角度到完全关闭前 10 ° 的闭门时间不应小于 3s。

3.5.9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双向开启的门应在可视高度部分安装观察窗，通视部分的下沿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850mm。

3.6 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

3.6.1 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梯门前应设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公共建筑的候梯厅深度不应小于 1.80m；

【条文说明】电梯是包括乘轮椅者在内的各种人群使用最为频繁和方便的垂直交通设施，乘轮椅者在到达电梯厅后，要转换位置和等候，因此候梯厅的深度做到 1.80m 比较合适，住宅的候梯厅不应小于 1.50m。

2) 呼叫按钮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 ~ 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应小于 400mm，按钮应设置盲文标志；

3) 呼叫按钮前应设置提示盲道；

【条文说明】在电梯入口的地面设置提示盲道标志是为了可以告知视觉障碍者电梯的准确位置和等候地点。

4) 应设置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3.6.2 无障碍电梯的轿厢规格应依据建筑类型和使用要求选用。满足乘轮椅者使用的最小轿厢规格，深度不应小于 1.40m，宽度不应小于 1.10m。同时满足乘轮椅者使用和容纳担架的轿厢，如采用宽轿厢，宽度不应小于 1.60m，深度不应小于 1.50m；如采用深轿厢，深度不应小于 2.10m，宽度不应小于 1.10m。轿厢内部设施应满足无障碍要求。

【条文说明】3.6.2 本条是规定无障碍电梯在规格和设施配备上的要求。为了方便乘轮椅者进入电梯轿厢，轿厢门开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800mm。如果使用 1.40m × 1.10m 的小型梯，轮椅进入电梯后不能回转，只能是正面进入倒退而出，或倒退进入正面而出。使用 1.60m × 1.40m 的中型梯，轮椅正面进入电梯后，可直接回转后正面驶出电梯。

3.6.3 无障碍电梯的电梯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为水平滑动式门；**
- 2) 新建和扩建建筑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800mm；**
- 3) 完全开启时间应保持不小于 3s。**

3.6.4 公共建筑内设有电梯时，至少应设置 1 部无障碍电梯。

3.6.5 升降平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深度不应小于 1.20m，宽度不应小于 900mm，应设扶手、安全挡板和呼叫控制按钮，呼叫控制按钮的高度应符合本标准第 6.6.1 条 c) 的有关规定；**
- 2) 应采用防止误入的安全防护措施；**
- 3) 传送装置应设置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

3.7 楼梯和台阶

3.7.1 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 250mm~300mm 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梯段的宽度相对应；**

【条文说明】踏步起点和终点250mm~300mm 设置提示盲道是为了提示视觉障碍者所在位置接近有高差变化处。

- 2) 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踏步应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条文说明】楼梯踏步的踏面和梯面的颜色宜有区分和对比,以引起使用者的警觉并利于弱视者辨别。

- 3) 不应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条文说明】踏面的前缘如有突出部分,应设计成圆弧形,不应设计成直角形,以防将拐杖头绊落掉和对鞋面刮碰。

4) 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应突出踏面。

3.7.2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应在两侧设置扶手。

3.8 扶手

3.8.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单层扶手的高度应为 850mm~900mm; 设置双层扶手时, 上层扶手高度应为 850mm~900mm, 下层扶手高度应为 650mm~700mm。

3.8.2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台阶和轮椅坡道的扶手应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条文说明】**3.8.2** 为了避免人们在使用扶手后产生突然感觉手臂滑下扶手的不安, 当扶手为靠墙的扶手时, 将扶手的末端加以处理, 使其明显感觉利于身体稳定。同时也是为了利于行动不便者在刚开始上、下楼梯或坡道时的抓握。

3.8.3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轮椅坡道的扶手起点和终点处应水平延伸, 延伸长度不应小于 300mm; 扶手末端应向墙面或向下延伸, 延伸长度不应小于 100mm。

3.8.4 扶手应固定且安装坚固, 形状和截面尺寸应易于抓握, 截面尺寸应为 35mm~50mm, 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40mm。

【条文说明】**3.8.4** 扶手要安装牢固, 应能承受 100kg 以上的重量, 否则会成为新的不安全因素。

3.8.5 扶手应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3.9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和上/落客区

3.9.1 应将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设置在通行方便、距离目的地路线短的位置。

【条文说明】**3.9.1** 无论设置在地上或是地下的停车场地,应将通行方便、距离出入口路线最短的停车位安排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如有可能宜将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设置在出入口旁。

3.9.2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一侧,应设宽度不小于 1.20m 的轮椅通道。轮椅通道与其所服务的停车位不应有高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置缘石坡道,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条文说明】**3.9.2** 停车位的一侧或与相邻停车位之间应留有宽 1.20m 以上的轮椅通道,方便肢体障碍者上下车,相邻两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可共用一个轮椅通道。

3.9.3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50。

3.9.4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应设置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并应设置引导标识。

3.9.5 总停车数在 100 辆以下时应至少设置 2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 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2%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乡镇广场、公共绿地、道路等场所的停车位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2%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且不少于 1 个。

3.9.6 无障碍小汽(客)车上客和落客区的尺寸不应小于 2.40m × 7.00m,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置缘石坡道,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3.10 缘石坡道

3.10.1 各种路口、出入口和人行横道处,有高差时应设置缘石坡道。

【条文说明】**3.10.1** 为了方便行动不便的人特别是乘轮椅者通过路口,人行道的路口

需要设置缘石坡道,在缘石坡道的类型中,单面坡缘石坡道是一种通行最为便利的缘石坡道,丁字路口的缘石坡道同样适合布置单面坡的缘石坡道。实践表明,当缘石坡道顺着人行道路的方向布置时,采用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图3-1)最为方便。其他类型的缘石坡道,如三面坡缘石坡道(图3-2)等可根据具体情况有选择性地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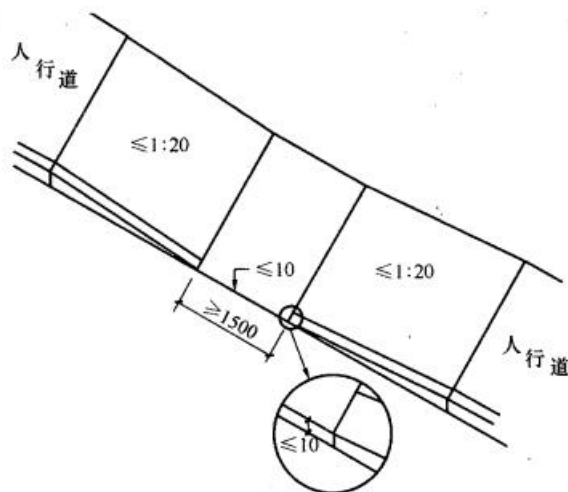


图 3-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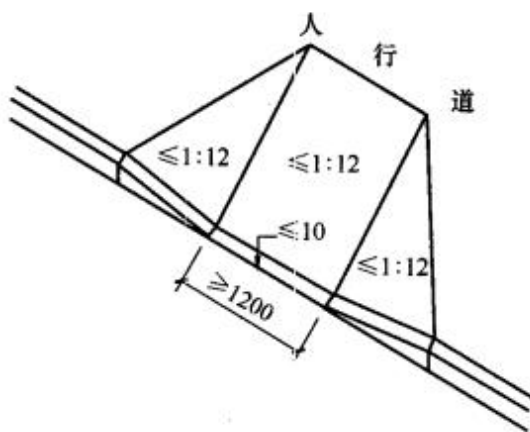


图 3-2 三面坡缘石坡道

3.10.2 缘石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之间应无高差。

3.10.3 缘石坡道距坡道下口路缘石 250mm ~ 300mm 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缘石坡道的宽度一致。

3.10.4 缘石坡道的坡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20；
- 2) 其他形式缘石坡道的正面和侧面的坡度不应大于 1:12。

3.10.5 缘石坡道的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道宽度应与人行道宽度相同；
- 2) 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应小于 1.20m；
- 3) 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坡口宽度均不应小于 1.50m。

3.10.6 缘石坡道顶端处应留有过渡空间，过渡空间的宽度不应小于 900mm。

3.10.7 缘石坡道上下坡处不应设置雨水篦子。设置阻车桩时，阻车桩的净间距不应小于 900mm。

3.11 盲道

3.11.1 盲道的铺设应保证视觉障碍者安全行走和辨别方向。

【条文说明】**3.11.1** 盲道有两种类型,一种是行进盲道(图3-3),行进盲道应能指引视觉障碍者安全行走和顺利到达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呈条状;另一种是在行进盲道的起点、终点及拐弯处设置的提示盲道(图3-4),提示盲道能告知视觉障碍者前方路线的空间环境将发生变化,呈圆点形。目前以250mm×250mm的成品盲道构件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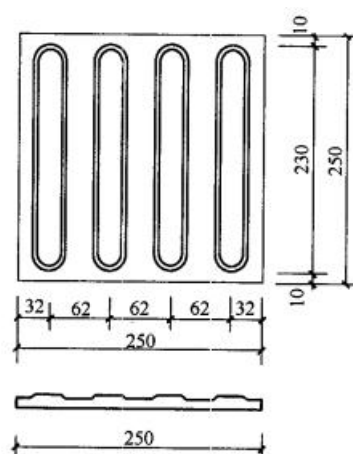


图 3-3 行进盲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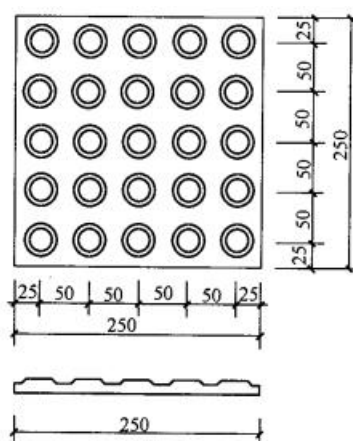


图 3-4 提示盲道

3.11.2 盲道铺设应避开障碍物,任何设施不得占用盲道。

【条文说明】**3.11.2** 盲道不仅引导视觉障碍者行走,还能保护他们的行进安全,因此盲道在人行道的定位很重要,应避开树木(穴)、电线杆、拉线等障碍物,其他设施也不得占用盲道。

3.11.3 需要安全警示和提示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其长度应与需安全警示和提示的范围一致。行进盲道的起点、终点、转弯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其宽度不应小于 300mm,且不应小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3.11.4 盲道应与相邻人行道铺面的颜色或材质形成差异。

【条文说明】3.11.4盲道的颜色应与相邻的人行道铺面的颜色形成反差,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宜采用中黄色,因为中黄色比较明亮,更易被发现。

4 无障碍服务设施

4.1 一般规定

4.1.1 通往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

4.1.2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入口和室内空间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使用,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轮椅需要通行的区域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4.1.3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门在紧急情况下应能从外面打开。

4.1.4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应设置易于识别和使用的救助呼叫装置。

4.1.5 无障碍服务设施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4.1.6 无障碍服务设施内供使用者操控的照明、设备、设施的开关和调控面板应易于识别,使用高度应为 0.85m ~ 1.10m。

4.1.7 无障碍服务设施内安装的部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安装牢固;
- 2)** 安全抓杆直径应为 35mm ~ 50mm,内侧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40mm;
- 3)** 低位挂衣钩、低位毛巾架、低位搁物架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20m。

4.2 公共卫生间(厕所)和无障碍厕位

4.2.1 无障碍厕位间、无障碍卫生间设置应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相关要求。

4.2.2 新建及扩建公共建筑中每层应至少分别设置 1 个满足无障碍要求的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改造建筑应保证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内至少分别设置 1 个独立的无障碍厕位。

【条文说明】**4.2.2** 此处的公共厕所指不设单独的无性别厕所,而是在男、女厕所内分设无障碍厕位的供公众使用的厕所。

4.2.3 如卫生间及侧位内部地坪与外部地坪存在高差,且大于 15mm,应以不大于 1:12 的坡度设置轮椅坡道。

4.2.4 多层公共厕所的无障碍卫生间应设在地面层。

4.2.5 公共卫生间内所有蹲便厕位间内均应设置安全抓杆,满足老年人及孕妇等人士如厕需求。

4.2.6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共女卫生间无障碍设施应设置至少 1 个无障碍厕位间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公共男卫生间无障碍设施应设置至少 1 个无障碍厕位间、1 个无障碍小便器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公共卫生间应设置至少 1 个无障碍卫生间；入口应设置无障碍标识,标识应安装在距地面高度为 1.35m 的墙壁上；

2) 内部应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条文说明】在厕位门向外开时,大型厕位尺寸宜做到 2.00m×1.50m,这样轮椅进入后可以调整角度和回转,轮椅可在坐便器侧面靠近后平移就位。小型厕位尺寸不应小于 1.80m×1.00m,轮椅进入后不能调整角度和回转,只能从正面对坐便器进行身体转移,最后倒退出厕位。因此,如果有条件时,宜选择 2.00m×1.50m 的大型厕位。

3) 门应方便开启,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800mm；

【条文说明】厕位的门宜向外开启,轮椅需要通行的区域通行净宽均不应小于 800mm,

当门向外开启时,门扇里侧应设高 900mm 的关门拉手,待轮椅进入后便于将门关上。

4) 地面应防滑。

4.2.7 无障碍厕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位置应靠近公共卫生间(厕所),面积不应小于 4.00m²,内部应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2) 应设置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门把手应为杠杆式按压把手;并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栓。

3) 无障碍卫生间内部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面盆、多功能台、低位挂衣钩和高、低位求助呼叫按钮,无障碍坐便器旁应设置手持龙头。

4) 无障碍卫生间入口处应设置标识,标识应安装在距地面高度为 1.35m 的墙壁上。

5) 地面应防滑。

4.2.8 无障碍厕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方便乘轮椅者到达和进出,尺寸不应小于 1.80m × 1.50m;

2) 如采用向内开启的平开门,应在开启后厕位内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并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

3) 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坐便器旁应设置手持龙头;

4) 侧位门上应设置无障碍标识。

4.2.9 无障碍坐便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坐便器两侧应设置安全抓杆,轮椅接近坐便器一侧应设置可垂直或水平 90° 旋转的水平抓杆,另一侧应设置 L 形抓杆;

【条文说明】低位小便器的两侧和上部设置安全抓杆,主要是供使用者将胸部靠住,使重心更为稳定。

2) 轮椅接近无障碍坐便器一侧设置的可垂直或水平 90° 旋转的水平安全抓杆距坐便器的上沿高度应为 250mm ~ 350mm, 长度不应小于 700mm;

3) 无障碍坐便器另一侧设置的 L 形安全抓杆, 其水平部分距坐便器的上沿高度应为 250mm ~ 350mm, 水平部分长度不应小于 700mm; 其竖向部分应设置在坐便器前端 150mm ~ 250mm, 竖向部分顶部距地面高度应为 1.40m ~ 1.60m;

4) 坐便器水箱控制装置应位于易于触及的位置, 应可自动操作或单手操作;

5) 取纸器应设在坐便器的侧前方;

6) 在坐便器附近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 并应满足坐在坐便器上和跌倒在地面的人均能够使用。

4.2.10 无障碍小便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小便器下口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400mm;

2) 应在小便器两侧设置长度为 550mm 的水平安全抓杆, 距地面高度应为 900mm;

3) 应在小便器上部设置水平支撑安全抓杆, 距地面高度应为 1.20m。

4.2.11 无障碍洗手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台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800mm, 水嘴中心距侧墙不应小于 550mm, 其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 750mm、高 650mm、距地面高度 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 250mm 的容膝容脚空间;

2) 应在洗手盆上方安装镜子, 镜子反光面的底端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大于 1.00m;

3) 出水龙头应采用杠杆式水龙头或感应式自动出水方式。

4.3 公共浴室和更衣室

4.3.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浴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设置至少 1 个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

【条文说明】公共浴室的浴间有淋浴和盆浴两种,无论是哪种,都应该保证有一个为无障碍浴间,另外无障碍洗手盆也是必备的无障碍设施。

2) 无障碍淋浴间的短边宽度不应小于 1.50m, 淋浴间前应设一块不小于 1500mm × 800mm 的净空间, 和淋浴间入口平行的一边的长度不应小于 1.50m;

3) 淋浴间入口应采用活动门帘。

【条文说明】浴间的入口最好采用活动的门帘,如采用平开门时,门扇应该向外开启,这样做一是可以节省浴间面积,二是在紧急情况时便于将门打开进行救援。

4.3.2 无障碍淋浴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内部空间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出和使用;

2) 淋浴间前应设便于乘轮椅者通行和转动的净空间;

3) 浴间坐台应安装牢固,高度应为 400mm ~ 450mm,深度应为 400mm ~ 500mm,宽度应为 500mm ~ 550mm;

4) 应设置 L 形安全抓杆, 其水平部分距地面高度应为 700mm ~ 750mm, 长度不应小于 700mm, 其垂直部分应设置在浴间坐台前端, 顶部距地面高度应为 1.40m ~ 1.60m;

5) 淋浴控制开关的高度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00m; 应设置一个手持的喷头, 其支架高度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20m, 淋浴软管长度不应小于 1.50m。

4.3.3 无障碍更衣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乘轮椅者使用的储物柜前应设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2) 乘轮椅者使用的座椅的高度应为 400mm ~ 450mm。

4.4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

4.4.1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应设于底层或无障碍电梯可达的楼层，应设在便于到达、疏散和进出的位置，并应与无障碍通道连接。

【条文说明】**4.4.1** 此无障碍客房应设在便于到达、疏散和进出的位置,比如设在客房区的底层以及靠近服务台、公共活动区和安全出口的位置,以方便使用者到达客房、参与各种活动及安全疏散。

4.4.2 人员活动空间应保证轮椅进出，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

【条文说明】**4.4.2** 客房内需要留有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可以将通道的宽度做到不小于1.50m,因为通道是客房使用者开门、关门及通行与活动的枢纽,在通道内存取衣物和从通道进入卫生间,也可以在客房床位的一侧留有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以方便乘轮椅者料理各种相关事务。

4.4.3 主要人员活动空间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

4.4.4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内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保证轮椅进出，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
- 2) 内部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低位挂衣钩、低位毛巾架、低位搁物架和救助呼叫装置；

【条文说明】客房坐便器的高度、浴盆或淋浴座椅的高度,应与标准轮椅坐高一致,以方便乘轮椅者进行转移。在卫生间及客房的适当部位,需设救助呼叫按钮。

- 3) 应设置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

4.4.5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设置厨房时应为无障碍厨房。

4.4.6 无障碍厨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厨房设施和电器应方便乘轮椅者靠近和使用;

2) 操作台面距地面高度应为 700mm~850mm, 其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 750mm、高 650mm、距地面高度 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 250mm 的容膝容脚空间;

3) 水槽应与工作台底部的操作空间隔开。

4.4.7 乘轮椅者上下床用的床侧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20m。

4.4.8 窗户可开启扇的执手或启闭开关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00m, 手动开关窗户操作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 25N。

4.4.9 无障碍住房的门禁和无障碍客房的门铃应同时满足听觉障碍者、视觉障碍者和言语障碍者使用。

4.5 轮椅席位

4.5.1 轮椅席位的观看视线不应受到遮挡, 也不应遮挡他人视线。

【条文说明】**4.5.1** 为了防止乘轮椅者和其他观众座椅碰撞, 在轮椅席位的周围宜设置栏杆或栏板, 但也不应遮挡他人的视线。

4.5.2 轮椅席位应设置在便于疏散的位置, 不应设置在公共通道范围内。

【条文说明】**4.5.2** 轮椅席位应设在出入方便的位置, 如靠近疏散口及通道的位置, 但不应影响其他观众席位, 也不应妨碍公共通道的通行。

4.5.3 轮椅席位区应通过无障碍通行设施与疏散出口、公共服务、卫生间、讲台等必要的功能空间和设施连接。

【条文说明】**4.5.3** 通行路线要便捷, 要能够方便地到达休息厅和有无障碍设施的公共厕所。

4.5.4 轮椅席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个轮椅席位的净尺寸深度不应小于 1.30m，宽度不应小于 800mm；

【条文说明】轮椅席的深度为1.30m,与标准轮椅的长度基本一致，一个轮椅席位的宽度为800mm,是乘轮椅者的手臂推动轮椅时所需的最小宽度。

2) 观众席为 100 座及以下时应至少设置 1 个轮椅席位；101 ~ 400 座时应至少设置 2 个轮椅席位；400 座以上时，每增加 200 个座位应至少增设 1 个轮椅席位；

3) 在轮椅席位旁或邻近的座席处应设置 1:1 的陪护席位；

【条文说明】考虑到乘轮椅者大多有人陪伴出行,为方便陪伴的人在其附近。轮椅席位旁宜设置一定数量的陪护席位,陪护席位也可以设置在附近的观众席内。

4) 轮椅席位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50。

【条文说明】影剧院、会堂等观众厅的地面有一定坡度,但轮椅席位的地面要平坦,否则轮椅倾斜放置会产生不安全感。

4.6 低位服务设施

4.6.1 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各类服务台均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包括问询台、接待处、业务台、收银台、借阅台、行李托运台等。

4.6.2 当设置饮水机、自动取款机、自动售票机、自动贩卖机等时，每个区域的不同类型设施应至少有 1 台为低位服务设施。

4.6.3 低位服务设施前应留有轮椅回转空间。

4.6.4 低位服务设施的上表面距地面高度应为 700mm ~ 850mm，台面的下部应留出容膝空间，容膝空间宽度不小于 750mm，高度为 650mm，进深不小于 450mm，台面

距地面高度 250mm 范围内,在容膝空间的基础上,再留出宽度与容膝空间一致,且进深不小于 250mm 的容脚空间。

【条文说明】4.6.4 低位服务设施可以使乘轮椅人士或身材较矮的人士方便地接触和使用各种服务设施。除了要求它的上表面距地面有一定的高度以外,还要求它的下方有足够的空间,以便于轮椅接近。它的前方应留有轮椅能够回转的空间。

5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5.1 一般规定

5.1.1 无障碍标识应纳入室内外环境的标识系统,应连续并清楚地指明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和方向。

5.1.2 无障碍标志的安装位置和高度应保证从站立和座位的视觉角度都能够看见,并且不应被其他任何物品遮挡。

5.1.3 无障碍设施处均应设置无障碍标识。

5.1.4 对需要安全警示处,应同时提供包括视觉标识和听觉标识的警示标识。

5.1.5 语音信息密集的公共场所和以声音为主要传播手段的公共服务应提供文字信息的辅助服务。

5.1.6 在以视觉信息为主的公共服务中,应提供听觉信息的辅助服务。

5.1.7 公共场所中的网络通信设备部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 1 组个人自助终端中,应至少设 1 部低位个人自助终端;应至少设 1 部提供视觉和听觉两种信息传递方式的个人自助终端;

2) 供公众使用的计算机中，应至少提供 1 台低位台面计算机；应至少提供 1 台具备读屏软件和支持屏幕放大功能的计算机；应至少提供 1 台提供语音输入功能的计算机；支持可替换键盘的计算机不应少于 20%。

6 规划建设

6.1 规划要求

6.1.1 应考虑整体“一次性”规划的方案论证，将无障碍环境建设规划与村镇规划、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同时规划，同时设计。

6.1.2 应编制系统、专业的无障碍环境改造提升规划，绘制符合现场实际的、可操作的施工图纸和通用图集。

6.2 建设要求

6.2.1 新建工程应符合相关现行国家规范及标准的要求，改建、扩建工程应同步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具体见表 1。

表 1 无障碍基础设施和场所改造提升项目构成

项目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基础设施	道路	人行通道（坡道、盲道）等。
	设施设备	公共交通设施、无障碍电梯、可移动设施等。
场所	公共场所	村委会、街道办、社区服务中心、老年食堂、农贸市场、派出所、卫生院（所、室）、学校、托幼机构、文体活动中心、集散中心、银行、电信营业厅、商店、宾馆、民宿、公共厕所、广场、公园、公共停车场等。
	居住场所	乡村道路、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绿地、居住建筑（残障人士住宅、老年人住宅）等。
	福利场所	特教学校、残障人士集中就业单位、康复中心、残障人

		士福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机构等。
	其他场所	文保单位、景区等。

6.2.2 应结合所在乡镇（街道）的经济、气候、地理环境、文化习俗等因素进行设计，与周围环境融合协调，减少对原有风貌的改变，注重历史人文传承和文物保护。

6.2.3 在选材上，应选择绿色环保建材，优先选择可重复利用的环保材料。

6.2.4 应选择具备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生态工程实施经验的承建商、施工队伍和材料供应商。

6.2.5 乡镇（街道）无障碍环境改造与实施应坚持“无障碍设计流程十步法”（见附录 A），分期分步、先大后小、先公共后个体、先高标准试点，再无障碍全覆盖。

7 组织保障

7.1 乡镇（街道）应成立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履行以下职责：

- 1)** 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纳入乡镇（街道）工作计划，定期召开工作会议，进行活动策划、安排以及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各环节的管理；
- 2)** 合理布局，统一管理和维护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 3)** 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宣传培训和交流活动。

7.2 建议配备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管理人员、督导员、志愿者。

7.2.1 管理人员、督导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具备与所从事工作相适应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服务知识；
- 2)** 熟悉并能执行国家有关乡镇（街道）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

3) 熟悉乡镇（街道）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开展和管理现状，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7.2.2 志愿者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热心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2) 具有基本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服务知识。

7.3 应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制度保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1) 应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工程质量保证和采购制度；

2) 应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运行管理制度；

3) 应建立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

8 长效管理

8.1 监督管理

8.1.1 应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中的规划、设计、建设、监理、验收等环节的监督。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发现问题，及时督办整改。

8.1.2 对需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村镇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应将无障碍设施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单位应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无障碍设施施工。

8.1.3 场所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宜邀请障碍人士、老年人等社会成员代表试用体验配套建设的无障碍设施，听取其相关意见和建议。在组织考核验收时宜邀请当地若干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无障碍环境建设专家、障碍人士代表、助残志愿者参加。

8.1.4 应按照“谁设置谁管理”的原则，凡设置无障碍的有关单位应对其设置的无障碍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加大维护巡查力度，对损害、占用无障碍设施或擅自改变设施用途的，要及时纠正和处理。

8.1.5 应建立有效社会监督机制，宜设无障碍监督员，发挥村民委员会、障碍人士代表、基层老年协会等社会群体的监督作用，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进行监督。

8.1.6 应进行无障碍公众参与度评价，志愿服务作用发挥良好。障碍人士、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参与无障碍村（社区）创建工作，无障碍满意率达到 90% 以上，满意度调查表见附录 D。

8.2 宣传培训

8.2.1 应组织开展对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执行无障碍相关标准规范的自觉性和能力。

8.2.2 宜通过公益广告、宣传片、专题片、印发宣传资料、设置宣传栏（窗）等多种形式在村镇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

8.2.3 应加大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法规的宣传力度，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法规、政策宣传学习，增强无障碍环境法治意识。

8.2.4 宜利用国际助残日等重要节日，通过多种载体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促进活动。

附 录 A 无障碍设计流程十步法

乡镇（街道）无障碍建设与改造设计流程的十步法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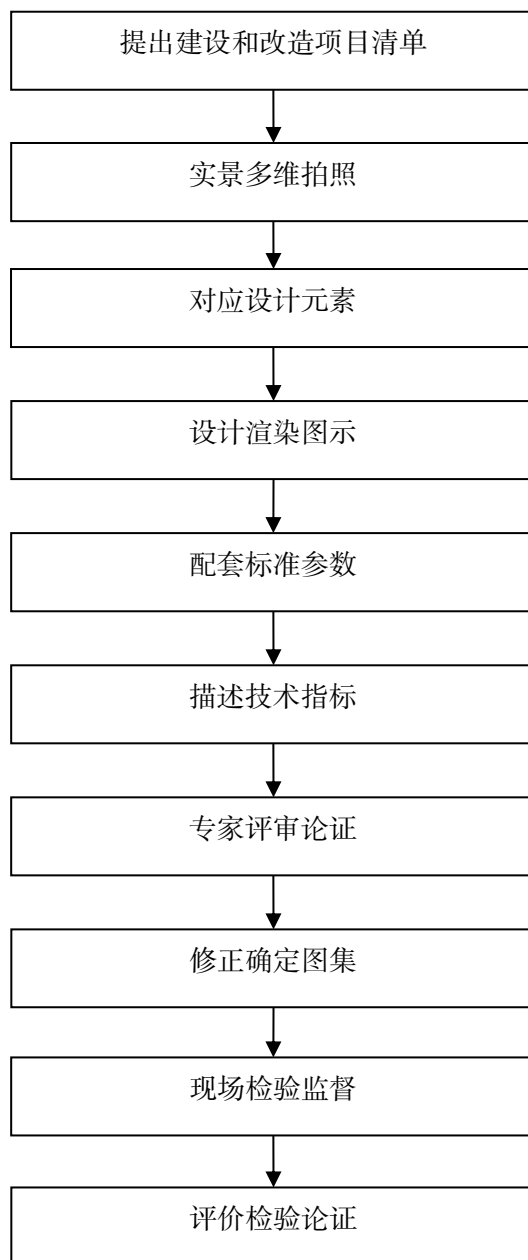


图 1 无障碍设计流程十步法

本标准用词说明

-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55019
- 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0001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 3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0001 第 9 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 4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
- 5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 GB50642